

第三十二屆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徵文辦法

緣起：「全國學生文學獎」自 1981 年開辦後，為落實文學向下扎根，分別於第十六屆增設高中新詩組、第二十八屆增設國中散文與國中詩組。而因應全球華文發展趨勢，於第三十一屆更名「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並增設高中極短篇組。期使華文書寫源遠流長、發揚光大。

【徵文對象】

目前就讀高中職、國中，並以華文書寫者，均可參加。

【徵文組別】

(一)高中組(含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

(二)國中組

【類別及字數】每人每類限投一篇

(一)高中組(每人每類限投一篇)

1. 散文：以一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
2. 新詩：二十行（含）以內短詩一首。
3. 極短篇：兩千字以下為原則。

(二)國中組(每人每類限投一篇)

1. 散文：以八百字至二千字為原則。
2. 新詩：十五行（含）以內短詩一首。

※ 以上各組新詩題目（包含子題）及空行不計入行數。

※ 各組題目自訂。

【獎額獎金】每名頒贈金翼獎一座，獎金如下：（以新台幣計）

(一)高中組

1. 散文

第一名：獎金三萬元
第二名：獎金二萬元
第三名：獎金一萬五千元
佳作十名：獎金各七千元

3. 極短篇

第一名：獎金二萬五千元
第二名：獎金一萬五千元
第三名：獎金一萬元
佳作五名：獎金各七千元

2. 新詩

第一名：獎金一萬五千元
第二名：獎金一萬元
第三名：獎金八千元
佳作八名：獎金各六千元

(三)國中組

1. 散文

第一名：獎金一萬
第二名：獎金八千元
第三名：獎金六千元
佳作五名：獎金各四千元

2. 新詩

第一名：獎金八千元
第二名：獎金六千元
第三名：獎金四千元
佳作五名：獎金各二千元

*優選：以上各組另取優選若干名，除獎座外，作品發表時以每千字九百元致酬。

【徵稿日期】

臺灣時間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中午 1 點整

【評選方式】

所有應徵稿件均密封處理，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評選，並聘請文藝界先進擔任決審委員。

【得獎揭曉】

得獎名單將於 2014 年 5 月底前在「明道文藝」網站公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投稿辦法】

- (一) **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請上「明道文藝」網站進入「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線上投稿系統」投稿。投稿前，請詳閱操作說明，稿件一經上傳便無法修改。
- (二) **非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請先至明道文藝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稿件一併 e-mail 至明道文藝信箱。
- (三) 字體統一使用 12 級新細明體，並於作品抬頭註明「組別」、「篇名」，但不得署名。

【證件繳交】

- (一) 證明文件由下列三項擇一：

1. 加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圖檔。
2. 若學生證為不可蓋章之磁卡，請以正反面影本至學校學務處加蓋「在學證明章」，再掃描成圖檔。
3. 因各校作業不及加蓋註冊章，請自行申請「在學證明」掃描成圖檔。
4. 非臺灣學籍者請提出參賽當時仍然在學之校方正式證明文件。

- (二) 以上證件圖檔務須清晰可辨。

- (三) 證明文件於 3 月 12 日前上傳投稿系統。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 a. 未曾在校內外發表 b. 未曾網路上（含作者個人部落格）張貼 c. 未同時參加校內外其他徵文競賽 d. 未獲校內外其他徵文競賽獎項。
- (二)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
- (三) 凡違反以上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公佈姓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
- (四) 各組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發表、轉載於書面或電子媒體，不另支稿費。
- (五) 得獎作品得視作者意願無償授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數位典藏。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為準。

【聯絡諮詢】

- (一) 明道文藝網站 <http://www.mingdao.edu.tw/culart/>
- (二) 電話：+886-4-23341-373 或 +886-4-23341-391
- (三) E-mail：mdla@ms.mingdao.edu.tw